

环境司法专门化中的利益识别与利益衡量

张璐

内容提要:在中国司法实践中,无论是专门环境审判机构数量的增加还是“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确立,都不足以完整体现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特殊价值与存在必要,环境司法专门化命题的成立,有赖于构建专门的法理基础。为探寻此法理基础,应对环境问题之“害”进行法学命题提炼,通过环境法上的利益识别与澄清,界定以生态利益诉求为核心的环境案件类型,将其作为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立足点。生态利益诉求实现所引发的利益冲突和利益格局调整是环境司法专门化审判模式形成的内在要求,应从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冲突、生态利益诉求层次拓展的司法回应等两个方面展开利益衡量。

关键词:环境司法专门化 生态利益 利益识别 利益衡量

张璐,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近年来,随着各级环保法庭在数量上的快速增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全面部署,环境司法专门化议题的热度不断提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环境司法专门化取得的进展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专门环境审判机构数量的快速增加;其二,“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初步确立。^[1]然而,诚如有学者所言,“环境司法的专门化并不能单纯地等同于审判机构的专门化”,^[2]而且,“现有环保法庭不管是实行‘四审合一’还是‘三审合一’,其创新点无外乎把原本分别属于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的环保类案件进行统一审理,有的还负责该类案件生效后的执行,从而实现‘三审合一’抑或‘四审合一’,但其在案件审理的程序和实体规定上与原有的审判方式并没有实质区别”。^[3]这些针对专门环境审判机构和“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不同看法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目前有关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相关实践侧重于形式上的推进,并不能令人信服地

[1] 除了“三审合一”审判模式之外,也有环保法庭采用“四审合一”的审判模式,是指对环境案件审理实行民事、行政、刑事审判及执行工作的“四合一”。从审判模式功能来说,“三审合一”与“四审合一”并无本质差异。

[2] 吕忠梅等著:《环境司法专门化:现状调查与制度重构》,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24页。

[3] 杜谦:《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困境与破解》,《人民法院报》2014年9月17日第08版。

体现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特殊性及其必要性。环境司法专门化这一命题的成立,除了在形式上要实现“专门”之外,更需要相当的法理基础支持。当下中国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发展有着明显的实践先行特征,从理论层面阐明环境司法专门化法理基础的必要性显得尤为迫切,这不仅有助于对“环境司法何以专门化”的质疑作出有说服力的回应,也对相关实践大有裨益。

一 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法理基础

争讼裁判、个案审理以及被动办案,是司法权的三个基本特征。^[4]显然,争讼的案件是司法权得以展开的基本逻辑起点,案件的类型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司法权的分工与作用领域的特殊性,即司法专门化的问题。具体到环境司法专门化而言,“唯有案件专业方可成为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理论支点”。^[5]因此,应以案件为切入点探寻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法理依据。

顾名思义,环境司法专门化应该是立足于解决环境问题案件的司法实践,之所以“专门”,是因为环境问题案件与其他类型案件存在本质差异,需要对司法实践进行分工专门对待。但立足于“环境问题案件”的形而上理解,容易导致对环境司法专门化在法学认知层面上产生混乱。因为围绕环境问题形成的相关法学概念,诸如环境损害、环境侵权、环境案件等,在理解上都以环境问题为前提,而环境问题本身是一个自然科学的概念,对其内涵及外延的表达大多是一种技术描述,将其置于“损害”“侵权”“案件”等传统法学意义概念之前,形成的是一种“技术+法律”的概念模式,如果不能从法学的角度对作为定语的技术因素进行解读,那么对整个概念的理解将偏离其应有的法律逻辑。因此,如果将环境问题案件作为探寻环境司法专门化法理基础的起点,则必须对环境问题案件所涉概念体系的法学意义进行辨析,以正本清源,构建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法理基础。

(一) 环境问题的技术描述与法学意蕴的脱节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环境是相对于一定的中心事物而言的,与某一中心事物相关的周围事物的集合就称为这一中心事物的环境。”^[6]因此,对于环境及相关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如何确定中心事物是前提性要素。环境法中所称环境,以环境科学中对环境概念的界定为参照,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整体”。^[7]以此为基础,考虑到法律调整的可行性以及特定发展阶段的立法需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对环境这一基本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在环境科学和相关立法中对环境概念的界定都涉及到两个最基本的关键词:“人”与“影响”。其中“人”是环境的中心事物和主体性要素,而“影响”则体

[4] 参见[法]托克维尔著:《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10-111页。

[5] 宋宗宇、郭金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构成要素与实现途径》,《法学杂志》2017年第7期,第2页。

[6] 左玉辉编著:《环境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7]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4页。

现的是人与自然因素的交互作用,这两点是对环境及其后续相关概念认知的基础。人类自从地球上出现伊始,在后续漫长繁衍进化的过程中,须臾没有中断过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与影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类的发展进化史也是一部人类与环境发生交互作用的历史,但“环境”作为关键词进入人类视野,至今不过半个多世纪。从世界范围来看,环境科学与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都相继形成于 20 世纪 60 年代,其形成的基本动因都与所处时代环境状况的持续恶化有关。从整个发展变化过程来看,人作为环境的主体性要素,对环境从无感到关注,是一个负面切入的过程,这个切入点就是环境问题。

何谓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界的变化或者人类活动的影响导致环境结构和状态发生了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变化,由此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的有害影响。与环境不同的是,环境问题中所涉的影响之前加了定语“有害”,由此可见,“害”是环境问题的核心所在,如何对“害”进行描述和理解,决定了解决环境问题的路径选择和步骤。在自然科学的语境中,将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次生环境问题作为研究重点,并将其“害”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类。^[8]

从法学的角度来看,显然也主要关注人为因素所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在研究范围上,自然科学和法学大致是一致的,但在自然科学语境中对环境问题之“害”的界定和分类,与法学意义的“害”却完全不能互通。在环境法的教科书中,对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概念界定也往往更侧重于技术层面的理解。诸如“环境污染,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向环境排入、投入污染物或其他物质、能量(统称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和人类的不利影响和危害;环境破坏,又称非污染性的损害,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从环境中取出或开发出某种物质、能源(统称非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和人类的不利影响和危害。”^[9]显然,对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概念界定完全建立在技术过程描述的基础上,这种对环境问题之“害”的理解和界定,对于在技术上探寻致害原因并采取技术措施防范或治理有害影响,不可或缺。但对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上述界定,却无法成为法律逻辑演绎的起点,犹如医生和法官同时面对一个因斗殴致伤需要输血救治的伤者,医生给出报告的重点在于血型、输血量等指标,而法官对于情势的判断则聚焦于行为性质、过错状态、因果关系等法学范畴。因此,从法学角度对环境问题的理解和界定,不能停留在对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技术过程描述的层面,而是要把这些技术表象映射至法学命题的提炼,阐明何为法学意义之“害”,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二) 环境问题案件中的“害”与权益预设

在法学话语体系中,与环境问题之“害”契合程度最高的概念应属“损害”。何谓损害,在立法中并未明文规定,但在法学理论研究中尤其是在侵权法研究中一直备受关注。参加编写美国《第二次侵权法重述》的法学家们认为,损害(injury, damage)是“对法律保护的利益的侵害”;在关于《德国民法典》的学术著作中,损害被定义为“受法律保护的权益遭受到的任何损失”;西班牙有学者认为,损害是指“对一个人的健康、一般福祉和所有

[8] 参见何强、井文涌、王翊亭编著:《环境学导论》(第3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9] 蔡守秋主编:《环境资源法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0页。

权造成的一切不利”；希腊的学者普遍认为，损害指“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法益）向不利方向的变化”。^{〔10〕} 损害的概念也历来为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学者所关注，不同时期皆有著述，比如，“损害，谓就财产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11〕} “损害作为一种事实状态，并非仅仅是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民事主体的任何合法权益遭受的不利益均应谓之损害。”^{〔12〕} “损害是指因侵害或损害他人民事权益而给他人造成的各种不利益状态，……既包括了对各种权利和利益的侵害所造成的后果，也包括了对各种权利和利益的行使而形成的妨害。”^{〔13〕} 从上述国内外相关研究对损害这一概念的界定来看，权利、利益或者概括的权益是阐发损害内涵的基本出发点。显然，从法学角度对环境问题之“害”的解读与对该问题从技术角度的描述完全不同。从法学的角度基于损害对环境问题之“害”的探究，主要围绕权利和利益受损展开，而从技术角度的描述则侧重于“污染”或“破坏”的状态、过程以及结果呈现。对于环境问题解决法学方案的形成，从技术角度的描述及探究具有一定的工具价值，但只有权利或者利益才能作为法学逻辑形成的起点。

在传统法学思维中，谈及损害，随之而来的就是赔偿，这是损害作为侵权法基本范畴与生俱来的逻辑惯性。但赔偿作为损害后续的逻辑要素，并非本文的研究旨趣所在，而且这个问题在传统侵权法的理论与实践从来都不是问题，因为在民法中作为损害形成的权利或利益预设已经成为体系化的存在，主要表现为民事权利谱系稳定、财产利益与人身利益各守其界、私益与公益划分清晰明了，因此，通常对于损害的研究大多将重点置于后续的赔偿问题。但对于环境法语境下有关环境救济的司法实践而言，当下需要聚焦的并非损害的后续逻辑要素，而应该将损害的缘起作为研究重点，赔偿的问题固然重要，但作为损害缘起的权利或者利益预设的问题更为本源，它决定了环境法相关司法救济基本法学逻辑的构建和走向，只有把权利和利益作为基本命题，才能抽象出“权益（权利和利益）—损害—救济”的基本逻辑，在环境法的相关理论与实践把技术现象与法律问题进行明确区分，以具有法学意味的命题为导向，避免对环境问题的专门司法实践误入技术歧途。

前文曾提及，环境司法专门化应立足于解决环境案件的司法实践，而从法学命题提炼的角度，环境问题所致损害的缘起在于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预设。因此，究竟在何种范围和意义上理解这种权利和利益的预设，不仅决定了对环境问题所致损害自身的法律判断，也将影响救济途径的选择，这些因素是构建环境司法专门化法理基础的核心问题，有必要进行深入探究。

二 环境法上的利益识别——环境司法专门化的起点

（一）环境法语境中的权利证成困境

环境法作为一个后起的法学领域，基本权利范畴的证成曾一度被寄予厚望，并将之视

〔10〕 参见王军著：《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2页。

〔11〕 史尚宽著：《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7页。

〔12〕 宁金成、田土城：《民法上之损害研究》，《中国法学》2002年第2期，第106-107页。

〔13〕 王利明著：《侵权责任法研究》（第二版）（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09页。

为环境法跻身法学正途的通行证,这方面的努力集中地体现在环境权研究的过程中。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环境权命题的提出,^[14]曾一度出现环境权研究的热潮,“关于环境权研究的论文。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杂志和文集上发表的当在百篇以上”,^[15]对于环境权在环境法法学理论与实践中的基础性地位,也有学者给予高度评价:“环境权是环境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环境立法和执法、环境管理和诉讼的基础,也是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用它可以解释许多环境法律问题。”^[16]然而对环境权研究付出的巨大热情和投入并未形成有效产出,无论是站在传统法学理论的立场上还是从环境法自身的视角来看,环境权的研究始终未形成具有合理理论内涵而且具有说服性的理论体系。随着对环境权研究的深入推进,对环境权命题的批评和质疑也相继出现,“环境权实际上是环境法治萌芽阶段的产物,作为权利文化应对环境危机的本能反应,……其失败的根源在于权利与愿望的本质差别”,^[17]“环境权是一个有着良好动机的伪命题”。^[18]从这些反思性的研究中不难看出,“愿望”与“良好动机”等非理性因素是环境权重要的形成动因和发展支撑,而对法学命题的提出和证成而言,从来都不应该是一个感性假想的过程。

如前文所提及,环境权这一概念同样采用的是“技术 + 法律”模式,从法学研究的角度而言,这种概念模式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如何将概念中所包含的技术要素析出法学需求,使之与概念中所包含的法学要素进行对接,在概念的构建上填补技术与法律的逻辑断层,并最终实现法学逻辑的一贯性。这一点与在传统法学语境中对权利的研究和定位所面临的基本情势存在根本差异。以谈及权利时所涉频率最高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为例,无论是人身或者财产作为权利的指向,其法学意蕴的理论认知以及立法实践确认都非常清晰,诸如人身包括人格和身份,财产可以作动产与不动产、有形与无形等不同类型区分,在上述类型划分基础上,人身权和财产权每一种具体权利形态指向的法学评价都明确具体,从而保证了权利的逻辑自治。

而对环境权则不然,即便是从环境法的研究定位来看,对环境这一概念的界定总体上还是以技术描述为基础,从外延上将其列举为大气、水、海洋、矿藏、森林、草原等自然要素,而对这些自然要素在多大程度和范围上能与法学需求对接,并且归纳出具有环境法意义和价值的共性权利诉求,这些问题在相关理论研究中历来少有回应。因此,仅基于美好“愿望”或“良好动机”,一厢情愿地将“环境”强行与“权利”相捆绑,并不能在根本上掩盖技术与法律的逻辑断层,这是环境权难以真正证成的最根本原因。也正是基于该原因,环境权不仅在中国的环境法理论与实践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域外情况也大体如此,“过去三十年间,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公民和环境保护团体试图以环境权受到

[14] 参见蔡守秋:《环境权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2 年第 3 期,第 29 - 39 页。

[15] 参见周训芳著:《环境权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 页。

[16] 蔡守秋:《论环境权》,《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2 期,第 5 页。

[17] 巩固:《环境权热的冷思考——对环境权重要性的质疑》,《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第 132 页。

[18] 彭运朋:《环境权辨伪》,《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第 49 页。

侵犯起诉的环境的污染者和破坏者,但没有成功的先例。”^[19]因此,从权利预设的角度对环境问题所致损害的司法救济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环境司法专门化法理基础的核心要素,至少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并不具备条件。

(二) 环境法上利益识别的迷局与澄清

“利益是每一种权利的基础”,^[20]但利益的权利化却是一个历史范畴,特定的利益类型在多大范围和程度上能转化为权利确认,不仅取决于社会伦理共识形成的程度,也取决于法律的发展阶段。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目前在环境法语境中权利证成所面临的困境,其实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环境法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对其所涉利益进行权利确认的条件并不成熟。因此,围绕利益对环境法本源问题的研究与当下环境法自身的阶段性特征更为契合。“在历史上,法律是利益的产物”,^[21]相对于权利,利益与法律缘起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更短,因此,何谓环境法上的利益,对现阶段的环境法而言,是一个更具实际意义的基础性理论命题。

环境法上的利益识别首先面临的问题是,环境法上的利益是否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环境利益,这是一个涉及如何理解环境法价值与功能特殊性的根本问题。有学者指出,“环境利益是以环境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满足人的生存发展及审美等需要而形成的利益类型,本身可以被界分为生态利益和资源利益两大类型,前者是环境资源生态价值的体现,后者则是其经济价值的体现。”^[22]那么,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是否都能成为环境法上的利益载体,是一个必须澄清的问题。从环境的基本概念界定来看,其强调的是能与作为主体要素的人发生相互影响的自然要素,而正是在人与自然要素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了结构复杂而且过程多变的利益诉求。自然要素的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都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围绕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形成以人为主体的利益诉求却有着明显的主观性和阶段性特征。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程来看,人与自然要素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利益诉求,首先表现为对自然要素经济价值的利益诉求,在该语境中通常把自然要素称为“自然资源”而非“环境”。这种经济利益诉求在农耕社会以土地利用为重心,推动了以土地物权为核心的相关民事立法的发展。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之后,对自然资源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出现了矿业、林业、渔业等新兴资源行业以及对土地、水等自然资源的多目标利用的社会需求,催生了大量的资源行业管理和专项资源管理的立法,自然资源法成为一个法律部门。^[23]无论是之前围绕土地利用的民事立法,还是后续出现专门的自然资源法,都是以自然要素的经济价值为指向,以经济利益的回应与调整为基本使命,而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在该发展阶段并未出现,因此,以自然要素经济价值为基础的利益诉求尽管也形成于人与自然要素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但其并非环境法上利益的组成

[19] 胡静著:《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

[20] [德]鲁道夫·冯·耶林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2页。

[21] [德]菲力普·海克:《利益法学》,转引自吴从周著:《概念法学、利益法学与价值法学: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论的演变史》,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611页。

[22] 史玉成:《环境法学核心范畴之重构:环境法的法权结构论》,《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第299页。

[23] 参见肖国兴、肖乾刚编著:《自然资源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3-44页。

部分。

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萌芽于 19 世纪后期,工业革命之后积累的致害因素在该时期逐渐以环境污染的形式表现出来,“英国、美国、日本等先发展国家,也率先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代污染。这时的污染,主要是煤烟尘和二氧化硫造成的大气污染,以及采矿、冶炼及无机化学工业造成的水污染”,^[24]随后在世界范围内形成重大影响的“八大公害事件”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之间相继爆发,^[25]环境问题之害开始对人的基本生存条件和需求构成威胁,这些因素是推进现代意义环境法形成发展的根本动因。因此,环境法是围绕人生存条件的改善展开的,换言之,是围绕以自然要素为基本构成的环境状况改善展开的。人生存条件的改善或者环境状况的改善是对同一问题不同角度的表述,但其指向是一致的,即自然要素的生态价值。何谓生态,简单地说,生态就是指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它们之间和它与环境之间环环相扣的关系,从动态的角度来说,生态的基本内涵强调以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存状态。就生态学意义的解读,人只是生物的组成部分之一,而从法律角度对生物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以及生存状态的关注,只能以人为中心为主体。所以对人而言,自然要素的生态价值主要表现为,以自然要素为基本构成的环境对人生存状态产生积极作用的外部影响,以此为基础形成的利益诉求才是环境法上利益的核心所在。简言之,环境法上的利益主要是指,人对环境基于自然要素生态价值实现而形成的利益诉求即生态利益。因此,如果将环境利益理解为围绕环境形成的经济利益和生态利益的综合体,那么环境利益并不能等同于环境法上的利益,因为并非所有与环境相关的利益都是环境法上的利益,认知泛化必然导致对环境法基本定位的混乱,只有将环境法上的利益定位与生态利益,与环境法的缘起因素等结合考察,才能形成逻辑上的匹配关系,也更能体现环境法在价值和功能上的特殊性。

作为环境法上利益的生态利益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其一,非功利性。对于构成环境的自然要素而言,其生态价值相较于经济价值是更为本质的固有属性,但其对人形成明确影响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利益诉求,经历了从无感到关注的转变过程。当环境问题之害尚未形成之前,环境生态价值正常实现以及人生存条件的正常维持从来都没有成为一个问题,人对此也认为理所当然,并无形成相应利益诉求的必要和基础。但随着环境问题之害的出现,环境生态价值的实现以及生态功能正常维持遭到了破坏,危及人的生存条件,人们才提出利益诉求,即生态利益诉求。因此,以人为主体的生态利益诉求从来都是围绕人对自身生存条件改善的关注而展开,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人对自身生存条件的定位和期望会有不同,但其基本内涵的非功利性是确定的。这种非功利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环境法上利益进行司法裁量的基本取向。

[24] 吕忠梅主编:《环境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 页。

[25] “八大公害事件”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至 70 年代发生在工业化国家震惊世界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它们是 1930 年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1948 年美国多诺拉烟雾事件、1943 年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1952 年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3 年至 1956 年日本水俣病事件、1961 年日本四日市哮喘事件、1968 年日本米糠油事件、1955 年至 1972 年日本富山骨痛病事件。

其二,多层次性。生态利益的核心在于人的生存状态及生存条件改善对环境状况提出的需求,而就人的生存需求而言,从来都是有层次的。马斯洛需求理论将人的需求从低到高按层次分为五种,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这五种需求实际上体现了人的需求从物质层面到精神层面的层次性特征,人的生态利益诉求也具有同样的层次性特征。在环境法形成之初,生态利益诉求的重点在于环境状况满足人类自身生理机能正常、身体健康以及生命安全不受侵害的需要,集中体现在人身物质层面的利益诉求。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的生态利益诉求不再仅停留于人身物质层面,环境状况对于人的精神层面需要的满足也逐渐成为生态利益诉求的组成部分,人对环境的实际需求从“无害”“安全”向“舒适”“审美”拓展。从层次性的角度对生态利益的解读,就中国当下的发展阶段而言,有着尤其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和公正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其中有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表述,明确回应了生态利益在精神层面诉求的命题,有关“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的表述,则重申了生态利益的递进性和层次性。生态利益的多层次性体现了环境法上利益的拓展性特征,但也使司法裁量面临新的挑战。

其三,利益共生性。生态利益基于自然要素的生态价值提出,而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共生于自然要素载体,这也决定了其与经济利益的共生性。生态利益和经济利益指向迥异,二者共生于作为环境基本构成的自然要素,必然导致利益竞争和冲突,这是环境法从形成伊始至后续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的基本命题。除此之外,利益共生性特征还体现在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共生。自然要素的生态价值实现过程具有较为明显的公共物品非排他性特征,因此通常是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对生态利益进行理解和定位,而个体的生态利益诉求则在理论探讨与相关实践中历来少有回应。事实上,生态利益并不仅仅只体现为公共利益。生态价值的非排他性只是意味着任何人对生态价值实现的需求满足都不以排除其他人为前提,但其并不否认社会个体对生态价值的享有,也并不意味着社会个体不能提出生态利益的诉求,有学者指出:“自然人始终作为独立的个体享受环境公共利益。”^[26]因此,从生态利益归属或者享有的过程来看,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始终共生共存,仅从公共利益的角度理解和定位生态利益无疑是片面的,对个体生态利益诉求正当性的肯定和确认,有利于提高社会个体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对于生态公共利益的实现也有积极影响,是实现生态利益格局中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良性互动的重要保障。这一利益共生性特征也使司法裁量面临更为复杂的利益格局。

(三) 环境法上的利益实现与环境司法专门化

从环境法发展的历程来看,人对生态利益的意识明确和诉求提出,是一个负面切入的

[26] 王小刚:《义务本位论、权利本位论和环境公共利益》,《法商研究》2010年第2期,第64页。

认识转变过程。当环境问题之害频现,适于人生存发展的外部环境条件不再理所当然地常态存在,人对环境的生态价值也是因“害”才意识到“无害”的必要,因“不好”才意识到“好”的可贵,并基于此提出了独立、明确的生态利益诉求。因此,从环境法实施的需求来看,从来都是立足于对环境问题之害的应对去回应人的生态利益诉求的,尽管随着对环境问题发生机理认识的不断深入,预防功能成为环境法的主导性价值之一,但在末端对于环境问题之害的救济始终是环境法实施的关键词。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说,对环境问题之害进行救济的环境司法必然经历从非专门化到专门化的转变和发展过程。

环境司法并非是一个新的命题,近年来,被称为“环境司法”或者“环境诉讼”的司法实践受到关注的程度在不断提升,这类环境司法实践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基本类型:环境侵权诉讼、涉及环境监管的行政诉讼以及环境犯罪的刑事诉讼。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上述三种类型的诉讼只是在司法审判过程中涉及环境因素,并非专门的环境司法,更未把环境法上利益的实现作为己任。

环境侵权诉讼一直是涉及环境因素的司法实践较为常见的类型,但将侵权作为对环境问题之害救济的前提,难以触及真正的利益诉求。“现行环境侵权诉讼救济机制是民事侵权诉讼救济机制的一个分支,基于环境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在具体的制度构建上有所区别,但在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上都与传统侵权的诉讼机制保持一致,其遵循的一个隐含的前提是保护私人合法权利和利益不受侵害”。^[27] 基于《侵权责任法》第 2 条的规定,这种“私人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是指人身和财产权益,虽然通过对人身权益的拓展解释可以引申出与人生存条件改善的权益内容以及与环境问题之害所涉生态利益诉求有一定重合之处,但整体而言,环境侵权诉讼还是侧重于环境污染所致人身及财产的物质性侵害,从本质上来说,虽冠以“环境”之名,但与传统的侵权救济并无二致。司法实践中将已经被“类型化”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作为侵害指向,并以此作为司法审判的主线,但是这并不能体现环境问题之害所涉生态利益的特殊性,将其称为环境司法有名无实。

有关环境监管的行政诉讼案件,通常涉及公众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质疑与反对。如 2017 年浙江建德江某等 123 人因环保行政审批及行政复议一案。江某等人认为某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将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生活环境,要求撤销该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案历经行政复议、一审、二审,皆维持了对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8] 该案在类似情形的案例中具有一定典型性,案件的整个历程在很大程度上凸显出当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环境司法专门化程度的不足。该案的核心诉求在于危害环境建设项目对相关公众居住环境生态利益的侵害,因此,基于生活环境不受危害的生态利益诉求才理应是本案推进的主线。但从该案二审判决书具体内容来看,无论一审还是二审,案件的起诉及审理都围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7] 刘超:《环保法庭在突破环境侵权诉讼困局中的挣扎与困境》,《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4 期,第 62 页。

[28] 资料来源:浙江法院公开网 <http://www.zjsfgkw.cn/document/JudgmentDetail/5103837>,最近访问时间[2018-08-10]。

过程中的相关要素展开,案件虽然有环境问题案件的外观,但本质上依然是行政诉讼案件,生态利益诉求只能作为一条暗线,依附于对相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无论判决结果如何,都并非是在生态利益识别和衡量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

相对于环境侵权诉讼与涉及环境监管的行政诉讼,在环境犯罪刑事审判实践中,对环境问题之害所涉生态利益的确认和维护都更为直接和明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将生态环境损害作为定罪量刑标准,相较于该类罪名早期主要以人身侵害和财产损失作为定罪量刑标准,更为接近环境犯罪自身的应有之义。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从《刑法》将环境犯罪定义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并将其列入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不难看出,该类罪侵犯法益的定位是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的管理秩序和制度,其中也许可以解释出宏观或者整体意义上的生态利益保障,但并非显性存在。况且,刑法本身具有谦抑性,将刑事审判作为专门化环境司法的代表于其自身功能也并不契合。

整体而言,上述司法实践只能说是带有一定环境因素,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专门的环境司法,因为从根本上说,在上述案件中,环境问题之害所涉生态利益诉求大多处于从属地位或被附带提及,虽然诉讼过程中生态利益诉求也有可能被部分回应,或者判决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射至生态利益诉求,但犹如隔靴搔痒,难以触及环境法上利益实现的根本。因此,若立足于环境法上的利益实现,对基于环境问题之害所形成的生态利益诉求进行全面、完整的回应,需要推进环境司法从非专门化到专门化的转变和成长。严格意义上的环境司法专门化实践,作为环境法实施的重要环节,其是否“专门”在根本上取决于环境法的逻辑预设与核心命题,在命题提炼以及利益识别澄清的论证过程中,生态利益作为核心表达的必然性和正当性被充分阐明,以生态利益为核心诉求的环境问题案件理应成为环境司法“专门化”的重要立足点,对生态利益的识别和衡量应成为推进案件审判的主线。从这个角度来说,环境法上利益的实现程度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成长水平密切相关。

三 环境司法专门化中的利益衡量

将环境法上的利益定位于生态利益,并将以生态利益为核心诉求的环境问题案件的司法回应作为体现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立足点,明确了相关形成基础与基本功能定位,随之而来的是“如何审理”的问题,即审判模式的专门化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当前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相关实践似乎陷入一个先入为主的认知误区,即对案件的审理必须在民事、行政、刑事三大传统审判模式中对号入座,而这种“新瓶装旧酒”的惯性延续,不仅不能体现环境司法专门化在审判模式上的创新,对于以生态利益为核心诉求案件的特殊价值判断及策略选择也无裨益。因此,环境司法专门化具有特殊性的审判模式的确立,应摆脱当下“三审合一”或“四审合一”的认知惯性局限,形成新的视角探索解决问题的出路。

前文提及,环境司法专门化是一种围绕以生态利益为核心诉求的专门司法实践,基于

生态利益的非功利性、多层次性以及利益共生性的特征,此类案件必然呈现出与其他类型案件不同的更为复杂的利益冲突和利益格局调整需求。因此,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司法实践需要解决问题的实质在于,如何对生态利益诉求实现所引发的错综复杂的利益冲突和利益格局调整需求进行判断和衡量,换言之,与生态利益诉求实现相关的利益衡量才是审判模式的核心命题。以利益衡量为本,对于民事、行政、刑事等传统立法资源的选择适用则是后续的问题,而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将民事、行政、刑事的审判模式作为预设前提并削足适履,不仅不能体现生态利益诉求实现对司法实践的内在需求,环境司法专门化的价值和意义也难以体现。此问题大体可以分为两个主要方面: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冲突、生态利益诉求层次拓展的司法回应。

(一) 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冲突的利益衡量

生态利益与其他利益类型的冲突主要基于围绕环境的不同需求产生。作为环境基本构成的自然要素,自身功能具有多样性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社会需求的差异性,这种差异代表了不同的利益诉求,利益诉求多样而目标指向单一,必然导致不同利益诉求之间的竞争和冲突。其中最主要的矛盾表现为对环境要素生态利益诉求与经济性利用需求的冲突,诸如从生态利益满足的角度来说,人们都希望大气清新、健康,水体洁净、无害,但从社会生产的角度来说,则需要把大气和水体作为容纳污染的场所,通过排污转嫁成本。对环境要素的生态利益诉求基于人生存条件的改善提出,具有非功利性、长期性、整体性,而对环境要素的经济性利用需求则具有效益最大化、短期性、局部性等特点,若谋求生态利益诉求实现,必然首先面临如何处理生态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关系问题。

利益衡量是环境法基础理论研究中的重要命题之一,也历来受学者的关注。有学者通过对比民商法与环境法利益衡量的标准,阐释了环境法的特殊价值取向,“环境法和民商法之间有一个很主要的区别。民商法强调物尽其用,这是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实际上是获益最大化的选择,是功利主义的效率原则的选择。民商法是‘两利相较取其重’,强调利益最大化的,于其是正当合理的,是必然必要的。环境法则相反,是‘两害相比取其轻’,是强调损失最小化。”^[29]从“两利相较取其重”到“两害相比取其轻”,体现了“环境法的升华与递进”,^[30]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前文曾提及,社会对生态利益诉求的关注是一个从负面切入的过程,其核心问题是“害”,这一点与人们对经济利益关注的起点完全不同,经济利益诉求的实现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其核心问题是“利”,利益衡量上“两害相比取其轻”的转变,更加贴近生态利益诉求关注的起点,也更能体现生态利益诉求实现的目标,即“害轻”,对于生态利益的确认和判断无疑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然而如仅以“两害相比取其轻”作为对生态利益和经济利益冲突进行利益衡量的标准,则存在一定的局限。

无论是“两利相较取其重”还是“两害相比取其轻”,二者的共同点是“比”,都是通过

[29] 李启家:《环境法领域利益冲突的识别与衡平》,《法学评论》2015年第6期,第139页。

[30] 李启家:《环境法领域利益冲突的识别与衡平》,《法学评论》2015年第6期,第139页。

比较而对利益诉求进行取舍,如果是在相同利益类型之间当然具有可比性,但在生态利益和经济利益之间进行比较,是否具备可比性前提是一个必须首先厘清的问题。经济利益的核心是“利”,生态利益的切入点是“害”,二者之间没有进行比较的共同基础。即便从同向的视角,考察经济利益的损失与生态利益之“害”,经济利益的损失是可以财产价值衡量的,是一个功利的范畴,而生态利益之“害”则是无法与财产价值形成准确对应关系的,具有明确的非功利性,二者同样不具可比性。因此,对于生态利益和经济利益冲突的利益衡量,不能建立在比较的基础上进行利益取舍,其必须立足于生态利益自身的基本属性,通过司法裁量确定生态利益诉求实现的程度和范围,并以此为参照划定经济利益诉求的边界。

从根本上来说,环境法语境内生态利益诉求的提出,往往与人生存条件相关的环境状况的不利改变甚至遭受破坏有关,该诉求进入司法程序后,司法裁量的基本目标在于恢复和维持环境要素生态功能的正常发挥,从而改善发生不利变化或遭受破坏的环境状况,以满足人的生存所需,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往往又会对导致与此关联的社会生产行为的限制甚至是剥夺,从而影响到经济利益实现的水平。因此,在多大程度上恢复和改善发生不利变化甚至遭受破坏影响的环境状况,即在多大程度上保障生态利益诉求的实现,就成为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冲突进行利益衡量与取舍的关键。

针对上述问题,国外一些相关案例和学说的做法或观点也许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布墨诉大西洋水泥厂案是美国环境法的经典案例之一。“该案件经久不衰的影响力也许可以部分归因于历史的偶然,但是更恰当的原因在于其简单而有力的事实。一方是耗资巨大的水泥厂,另一方是深受其空气污染之害的居民。这些简单的事实引发了忍耐利益(enduring interest)的问题……”^[31] 忍耐利益成为该案的关键词之一,其表达的是水泥厂对社区贡献之利益与居民对水泥厂所致空气污染之害的忍耐之间的权衡问题。另外,日本民法学者在20世纪60年代针对公害司法救济提出了“容忍限度”理论,主张并不是有了公害侵害受害人就能请求救济,而只有当遭受的损害继续扩大并超过一定限度时才可以主张损害赔偿,“从结果上看,尽管‘环境权论’者对‘容忍限度论’作了猛烈的批判,但这并没有影响‘容忍限度论’在整个日本学界和司法实务界中的通说地位。从判例上看,很少有法官在判决书中直接承认环境权概念,而是在判定加害行为是否违法时,大都考虑‘容忍限度论’者所主张的加害行为的公共性、先住性、地域性等因素,最终通过综合衡量的方法得出结论。”^[32] 从上述案例和学说不难看出,通过司法裁量确定生态利益诉求实现的水平,容忍程度是其重要参照。把容忍程度作为重要考量要素实际上隐含了两个前提:其一,对于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冲突的利益衡量,并不能当然地把生态利益置于绝对排他的优先地位,而是要在一定程度上包容经济利益诉求的实现;其二,对生态利益的保护水

[31] 参见[美]理查德·拉撒路斯、奥利佛·哈克主编:《环境法故事》,曹明德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页。

[32] 张利春:《日本公害侵权中的“容忍限度论”述评——兼论对中国民法学研究的启示》,《法商研究》2010年第3期,第126页。

平并非立足于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比较进行取舍,而是通过考量环境的生态功能发生有害变化与人对该变化的适应限度之间的关联关系来确定。因此,在司法裁量中如何确定生态利益诉求主体对生态利益之“害”的容忍程度,成为保障生态利益诉求实现水平的关键。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主体对生态利益之“害”的容忍程度,是一个值得深入探究的新课题,可以考虑把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司法裁量的参考依据:

第一,对于生态利益之“害”的容忍是否形成合理预期。在实践中,公众或者特定区域群体生态利益诉求的提出,往往与所在区域对环境形成直接或者间接有害影响的项目有关,既包括一些垃圾、污水处理厂之类的城市基础建设设施,也有一些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领域的生产性项目。在中国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上述类似项目在各地也呈高速增长趋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环境问题而引发的利益冲突也多有发生。在类似情形中,相关利益主体基于环境问题提出的生态利益诉求该如何回应,项目能否上马或者推进运营,这种角力背后实质上是典型的生态利益与经济利益的冲突,这种利益冲突也将是环境司法专门化实践所面临的主要案件类型。在这种冲突类型中,生态利益并不必然优先于经济利益,生态利益诉求的主体对于“害”之容忍程度的司法裁量,应对“害”是否形成合理预期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引发冲突的项目是所在区域的规划中事先确定的,项目的建设和推进只是规划的实施问题,那么该区域相关公众对项目所引发的环境状态变化应该是有合理预期的,而且在实践中,上述合理预期的存在会一定程度上导致所在区域居住成本的降低,这意味着所在区域相关公众因环境状态不利改变而获得对价,因此也需要对环境状态不利改变负有更大程度的容忍,司法裁量对于该情形中生态利益诉求的保护水平也应随之降低。反之,如果引发的冲突项目的引入并无事先确定的规划或其他合法依据,那么所在区域相关公众对于环境状态不利改变的容忍并无合理预期,对这种情形而言,司法裁量就应确认相关公众负有较小程度的容忍义务,相应提高对生态利益诉求的保护水平。

类似的做法在日本有关“容忍限度”的司法实践中有较为明确的体现。在 1960 年日本东京都营地铁工程噪声案中,法院在对被害者对工程噪声容忍程度的判断上,将被害者入住噪声影响区域的先后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对于工程开工以后入住噪声影响区域的被害者不承认其赔偿请求,但确认了工程开工前已经住在该噪声影响区域的被害者的赔偿请求。^[33] 显然,工程开工前已经入住噪声影响区域的被害者,对工程建设引起的噪声影响并无合理预期,对噪声影响的容忍限度低,这是赔偿请求获得法院支持的重要理由,而对于工程开工后入住噪声影响区域的被害者而言,对噪声影响应该是有一定预期的,对噪声影响负有较大程度的容忍义务,这也是法院不承认其赔偿请求的主要理由所在。

第二,因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定位不同而有所区别。中国环境立法对不同的区域确定

[33] 参见[日]野村好弘著:《日本公法概论》,康树华译,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1982 年版,第 301 - 304 页。

了不同的环境功能。例如《水污染防治法》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根据环境噪声最高限值不同将城市划分为五类区域、《自然保护区条例》中核心区以及缓冲区和试验区等。不同区域基于法律规定而形成的环境功能定位不同,意味着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存在一定差异,这种差异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内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差异也必然体现在所在区域公众的生态利益诉求的法律保护水平上。比如基于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规定,城市工业区白天的环境噪声限值是 65 分贝,而城市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白天的环境噪声限值是 55 分贝,这就意味着身处工业区的公众要比身处以居住和文教机关为主区域的公众对于环境噪声要负有更大程度的容忍义务。类似情形在其他相关环境单行立法中也普遍存在。因此,对于生态利益之“害”的容忍并不存在一个普遍适用的统一标准,相关公众对于生态利益之“害”应负有何种程度的容忍义务,在司法裁量中必须充分考虑所在区域法律确定的环境功能,因而确定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相匹配的生态利益诉求保护水平。

第三,以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为参照。公众对环境状态的主观感受是一个逐步养成的过程,具有较为明显的惯性特征,容易形成思维定势。基于这一特点,环境状态的不利改变对公众形成实质性影响的程度,往往与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有关。一般来说,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越好,公众对于环境状态的不利改变感受越敏感,反之,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一般,公众对环境状态的不利改变的敏感程度相对而言就比较低。换言之,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越好的公众对于环境状态不利改变的容忍程度越小,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一般的公众对于环境状态不利改变的容忍程度则相对大一些。那么,在相关司法实践中,对于不同的生态利益诉求的个案就不能采用同一客观的技术标准,不仅要考虑在技术层面环境状态不利变化的程度,更要充分考虑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差异而导致相关公众容忍程度的差异。该因素在日本的相关司法实践中也有一定程度体现。日本神奈川县相模原市的农村地区,历来是养猪较为集中的区域,但并未产生当地居民因养猪场的恶臭而引发的纠纷,但在城市化的过程中,该区域逐渐发展为住宅区,从东京等原城市区域迁入该地的居民,对于养猪场的恶臭十分反感,并产生纠纷。法院认为,家畜的饲养者应负有防止发生恶臭的义务,并应设法改进饲养家畜的设备。^[34]从这个案例不难看出,法院确认了原居住在城市区域的居民比当地居民对于恶臭污染负有更小的容忍度,原因在于他们原本处于状态较好的环境中,对恶臭影响的敏感程度必然高于本来就居住在养猪场较为集中区域的居民。应明确指出的是,与公众容忍程度对应存在的生态利益诉求以人的生存状态改善为基本取向,而生存状态的改善必然具有阶段性和渐进性特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容忍程度的差异是符合生态利益诉求内在逻辑的。因此,对生态利益诉求中与容忍程度相关的司法裁量,所在区域原环境状态也是一个重要的参照因素。

事实上,在中国当前的环境立法中对于容忍程度的问题并未确立明确可援引的法律规则,这对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发展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挑战在于在案件审理过程

[34] 参见〔日〕野村好弘著:《日本公害法概论》,康树华译,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1982 年版,第 323 页。

中必然面临法律适用的难题,而这一点恰恰为环境司法专门化利益衡量机制的形成提供了契机。司法实践对容忍程度相关的规则体系形成和理论论证方面的探索,将为环境司法专门化具有特殊性的审判模式的逐步形成积累富有创新意义的素材。

(二)生态利益诉求层次拓展的司法回应

人起初对环境生态价值的关注着眼于“害”,而利益诉求的核心在于减轻乃至消除“害”,以无害为基本目标导向,对该利益诉求的回应是环境法在早期发展阶段的重要使命。然而,人一旦以“害”为切入点认识到环境生态价值实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生态价值的利益诉求并不可能一直停留在无害的水平上,环境状况无害仅仅指向人物质层面基本生存需求,诸如人的生理机能正常、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但除此之外,人在精神层面对环境生态价值的审美需求从来都是存在的。在人类社会较早时期,环境状况一直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上,人在精神层面对环境生态价值的审美需求获得的满足程度较高,这种获得感并不需要通过提出明确利益诉求进行确认和维护,而是一种理所当然的拥有。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以及伴随而来的对环境的持续污染和破坏,不仅无法满足人对环境的审美,而且已危及到人最基本的物质层面的生存条件。因此,在环境法发展的早期阶段,人基于环境生态价值破坏提出的生态利益诉求首先着眼于从“害”到“无害”,解决最迫切的基本生存需要。然而,随着环境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在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公众对生存条件持续改善以及环境状况不断优化的普遍心理预期不断提升,在环境法形成初期曾一度被忽略且无暇顾及的对环境生态价值在精神层面审美的满足,必然在“无害”的基础上形成独立的利益诉求,使此种诉求呈现出明显的层次性特征。

就环境法自身的发展而言,其对生态利益诉求的回应如果一直停留在从“害”到“害轻”或“无害”的水平,环境法终将丧失其独立存在的特殊价值和必要。对人体无害的法律保护历来是基本人权的重要内容。因此,环境法相较于传统法律领域,其特殊价值和意义应在于在传统法律框架内对生态利益诉求不能回应或者不能完全回应的部分,换言之,应该在于物质层面无害基础之上向精神层面审美需求拓展的部分。简单地说,在传统法律框架内从环境状况的角度来说是对人最起码生存条件的保障,而环境法的基本使命则在于使人活的更好、生活品质更高。就这一点来说,中国当下已经完全具备提出相应利益诉求的普遍共识和社会基础。当前,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以、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在中国主要社会矛盾变化的过程中,“生态环境”“美好”成为其中重要的关键词,这体现了当下在中国整体的社会发展部署中对美好生态环境与普遍社会需求之间关系的确认,从法律层面对这种需求的回应,应集中体现于对公众精神层面对环境生态价值审美利益诉求的环境法确认与保护,从“无害”到“美好”,彰显了环境法有别于传统法律领域的特殊价值取向与功能目标。

“美好”表达的是对环境生态价值充分实现和生态功能优化的发展趋势,是一种感性

的期待,这种感性期待所形成的利益诉求在多大程度和范围上能为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实践所回应,则是一个需要理性检视的命题。当前,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尚未在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实践中形成独立类型的利益诉求,对该问题的理论探讨主要是一种趋势性和可行性的分析,从这个角度来说,相关的环境司法专门化实践首先需要解决两个前提性问题:其一,何种类型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适合通过司法回应;其二,在司法实践中,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应定位于何种法益类型予以保护。

何种类型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适合通过司法回应,本质上是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分工问题,或者说是在这个问题上司法权的定位问题。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利益预期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可以在不同层次和范围进行理解,其既可以表现为范围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对在整体上不断提升环境质量水平的要求和期待,也可以表现为范围特定的社会群体或者个体更高的环境质量要求。对于前一种情形本质上体现了社会对政府环境治理能力的预期,在整体上不断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是任何现代国家政府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于后一种情形来说,则具有司法权介入的前提和可能。特定范围的社会群体或者个体对环境质量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以此为诉求的案件,不具有全局性和整体性。如果是前一种情形主要体现为公共利益的话,那么后一种情形则具有较为典型的私益特征,究竟在多大程度和水平上确认这种具有私益特征的利益诉求,需要司法裁量进行差异性和针对性的判断与把握,从功能上来说,“行政是以公共利益的实现为任务的作用,司法是以私的利益的保护为目的的作用”。^[35] 因此,并非所有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都适合进入司法领域,只有那些特定范围社会群体或者个体提出的具有私益特征的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专门化的环境司法才具备回应和确认的前提与可能。换言之,对于生态利益诉求的回应和保护,司法介入是必要的但也是有限的,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对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功能定位进行理性认知。

在个案中对于以“美好”为取向生态利益诉求的司法裁量,包括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事实判断主要涉及对环境状况变化程度的确认,价值判断则相对更为复杂,涉及基于环境状况的变化程度确定与“美好”相对应的环境状况区间,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以“美好”为取向的生态利益诉求的法律保护范围。在这个问题上,无论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都充分凸显了司法权的判断权本质,对于环境司法专门化审判模式的形成和确立来说,不仅是挑战也是机遇。

四 结 语

从中国环境司法专门化产生的缘起及发展历程来看,具有一定的应急性、功利性甚至是运动性的特征,其并非立足于环境法实践的自身需求而水到渠成,而更体现为一种形势需要,甚至在发展过程中裹挟了政治部署、地方政府及人民法院的政绩需要等因素。这些

[35] [日]男方博著:《行政法》(第六版),杨建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页。

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环境司法专门化法学内涵与理论基础的先天不足,也导致了相关的司法实践难以形成具有特殊价值和独立意义的法律逻辑,环保法庭在数量上的快速增加对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发展而言,其形式意义大于实质意义,而所谓“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创新也无非是“新瓶装旧酒”的重复,都不足以完整体现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特殊价值及存在必要。因此,充分阐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法理基础,对于证成环境司法专门化命题及其内在法律逻辑至关重要。应通过环境法上的利益识别与澄清,明确生态利益诉求为核心的环境问题案件类型,以此作为环境司法专门化发展的立足点。在相关司法实践中,对生态利益诉求实现所引发错综复杂的利益冲突和利益格局调整进行判断,司法权在这个过程中的利益衡量,是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具有特殊价值和独立意义的审判模式逐步形成的基本内生变量。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中的容忍义务及其限度研究”(15FX179)的研究成果。]

[**Abstract**] In Chinese judicial practice, neither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specialized environment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n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hree in-one” trial mode can embody the special value and the necessity of existence of spe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e spe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depend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pecialized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 To clarify this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fine the legal proposition on the “harms”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through the identific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f interests in environmental law, define the type of environmental cases that take ecological interests as their core, and use them as a foothold for the spe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We could tak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interest pattern adjustment resulting from the realization of ecological interests appeal as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and carry out interest measurement in the speci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the conflict between ecological interest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and the judicial response to the expansion of ecological interests.

(责任编辑:姚 佳)